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志清

　　鄭乃綾（即小池奈美子、KOIKE NAMIKO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2,457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37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274萬	114年	115年	(203/	3.09%	4萬

1(請求金額274萬9,982元)			9,982元	10月21日	5月11日	365)		7,259.76元
	2	違約金	274萬9,982元	114年10月21日	115年4月20日	(182/365)	0.309%	4,237.08元
	3	違約金	274萬9,982元	115年4月21日	115年5月11日	(21/365)	0.618%	977.79元
	小計							5萬2,474.63元
合計								280萬2,457元